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7版)

7、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71.92万元和4,777.04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5年-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所有者的利润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与2024年持平;

(2)2025年比2024年增加10%,2026年比2025年增加10%;

(3)2025年比2024年下降10%,2026年比2025年下降1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9、上相关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名称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月/日	年/月/日	月/日	年/月/日
总股本(万股)	40,560.00	52,720.00	52,720.00	65,464.40
假设202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202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71.92	10,571.92	10,571.92	10,57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7.04	4,777.04	4,777.04	4,7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2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2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9	0.08
假设202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202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71.92	11,620.11	12,792.02	12,79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7.04	5,254.74	5,780.22	5,78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11	0.10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判断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与之相适应,预计短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仅为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国家战略、把握行业机遇、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从行业层面看,政策支持与技术迭代形成双重驱动,智慧交通向认知智能与具身智能升级成为必然趋势,低空经济、自动驾驶等新赛道带来广阔市场空间,项目投向契合行业发展规律;从公司层面看,项目实施将推动公司从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产品型科技公司转型,强核心竞争力,拓展全国及全球市场,提升盈利能力;从股东层面看,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发展前景,能够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全体股东根本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次公告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内容。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面向全智能协同的交通行业大模型与生态应用、具身智能交通设备及装备研发与规模应用,全球AI业务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智慧交通核心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业务的技术升级,产品延伸与市场拓展。其中,交通行业大模型项目是现时TransAS平台的进阶升级,具身智能装备项目是核心技术的产品化落地,全球化项目是现有市场的延伸,补充流动资金则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支撑。项目实施将强化“技术+产品+市场”的协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根本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已初步形成面向新一代自主驾驶市交通系统可落地的体系化技术与产品,依托跨学科技术团队,公司构建了“交通+A+产品+工程+运营”的复合型技术体系,累计形成超过360项发明专利、320项软件著作权,强化了技术壁垒与知识产权保护。城市数字底座,低空经济,自动驾驶,出行融合,巡检监管等产品业务行业领先,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与市场复制潜力。主笔发布了城市智能交通国家标准,参考智慧城市国际标准,积极响应行业标准与规范。公司在数字孪生、AI大模型等领域积累了深厚技术经验,为募投项目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推进以产品型科技企业为方向的组织升级与人才优化扩充,目前已形成超过1,400人的跨学科技术团队,国省各类高层次人才及专家超400人,团队覆盖交通工程、人工智能、机械电子等多个领域。逐步构建起“硬核一体化产品研发+数字化新基建工程+智慧运营服务+全球化销售”平台化组织,并持续推进人才优化扩充。通过引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逐步建立了符合产品化与国际化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在深圳、成都、合肥等国内重点城市及香港、阿联酋等海外地区,成功落地多个低空经济与车路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依托项目实施,研发了系列软件平台与硬件装备,推进了商业闭环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标杆案例与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覆盖全国超30个省市与一带一路多个国家点发地,与各地主管部门及大型企业建立长期信任关系,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期间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有效防范期间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考核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本承诺书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填报回执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15: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15:0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含股东账户内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二)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tbl_r cells